

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技藝體育運動委員會辦理

109年全民運動會『台南市國術代表隊』選手選拔賽暨選手、教練遴選辦法

本案業經109年4月13日台南市體育處南市體處全字第109043717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壹、依據：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辦理。

一、比賽日期：109年10月18日(星期日)至10月22日(星期四)

二、比賽場地：花蓮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100號)。

三、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據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依據109年全民運動會國術競賽種類規定辦理。

1. 掛技擂台賽：年滿15歲以上(民國94年10月17日【含】以前出生)。

2. 拳術、兵器、對練：年滿12歲以上(民國97年10月17日【含】以前出生)。

貳、組織：

一、主辦單位：台南市政府、台南市體育總會。

二、承辦單位：台南市體育總會民俗技藝體育運動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台南市體育總會國武術競技委員會、武術委員會、台南市國武術會。

四、選拔日期：109年5月3日，共1天。

五、選拔報到日期、時間：109年5月3日，上午8點整。

六、選拔地點：台南市國武術訓練中心(台南市安平區世平路69號2樓)。

參、選拔組別及項目：

一、組別：(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二、項目：(一) 拳術、兵器、對練

拳術	男子組	單練(不含太極拳)	南拳
			北拳
			內家拳
	女子組	單練(不含太極拳)	南拳
			北拳
			內家拳
兵器	男子組	單練	長兵器
			短兵器
			奇兵器
	女子組	單練	長兵器
			短兵器
			奇兵器
對練	對練組	採一對一，性別不限(可男、女子組合) 拳術、長短兵不拘。	

項目：(二) 掛技擂台賽

男子組	初級組量級之區分	依體重區分為 6 級	第一級	體重 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體重 60.1 公斤以上至 6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體重 65.1 公斤以上至 7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體重 70.1 公斤以上至 80 公斤以下
			第六級	體重 80.1 公斤以上
女子組	初級組量級之區分	依體重區分為 5 級	第一級	體重 4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 45.1 公斤以上至 5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體重 50.1 公斤以上至 5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體重 60.1 公斤以上

肆、日程預定表

一、拳術、兵器、對練(13 項)

日期	時間	項目	比賽組別	備註
5 月 3 日 (星期日)	08:00-09:00	各隊練習	各項報到	依據報名人數安排賽程
	09:00-09:30	領隊會議		
	09:30-10:00	各項抽籤		
	10:00-12:00	各項比賽	男子組、女子組	
	13:00-17:00	各項比賽	男子組、女子組	

二、掛技擂台賽(11 項)

日期	時間	項目	比賽組別	備註
5 月 3 日 (星期日)	08:00-09:00	選手報到/過磅	08:00 前各級報到	依據報名人數安排賽程
	09:00-09:30	領隊會議/抽籤	男、女各量級	
	09:00-10:00	各隊練習		
	10:00-11:00	資格鑑定	男、女各量級	
	11:00-12:00	初賽	男、女各量級	
	13:00-17:00	複賽/決賽	男、女各量級	

伍、選拔報名人數規定：

- 一、掛技擂台賽：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 二、拳術：每報名選手每項目限男子、女子組各 1 人。
- 三、兵器：長兵器、短兵器、奇兵器，每報名選手每項目限男子、女子組各 1 人。
- 四、對練：每報名選手以 1 組為限，每組 1 人。
- 五、每一選手不得同時報名拳術、兵器、對練或掛技擂台，只限報 1 種項目，否則取消資格。

陸、選拔報名資格及辦法：

- 一、設籍規定：106 年 6 月 5 日前設籍於本市，至今未有遷出紀錄者。
- 二、台南市各區域國武術館及各國中、高中、大專院校學校為單位（在校學必須具備該校生資格），均可報名參加。
- 三、報名截止日：109 年 4 月 25 日 24 時截止，逾期不候。
- 四、報名聯絡方式及網址：
 - (一) 網址：<https://forms.gle/7KfcwXLXQsyNPjP79>
 - (二) 請直接點進入報名程序完成後自行下載報名資料留存，以備查驗核對。
 - (三) 聯絡方式：電話 06-3910911，傳真：06-3910920 聯絡人：總幹事 劉翰修

五、報名辦法：

- (一) 選手報名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 (二) 選手必須自費投保意外險，需在繳選拔當日報到繳交。
- (三) 攜帶身分證、學生證以備報到時及檢錄組查驗。
- (四) 運動員須照大會規定之時間，隨同各單位團體到場報到，並接受檢查及分組。
- (五) 運動員須服從裁判之判定及指導。
- (六) 選拔賽不頒發獎狀及獎牌。
- (七) 參加選拔賽隨同各單位團體隊職員往返交通及膳宿請自理。

柒、選拔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 2018 年 9 月出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規則。
 - (一) 拳術、兵器、對練：採用最新 2018 年 9 月出版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際國術規則。
 - (二) 掛技擂台：採用最新 2018 年 9 月出版中華國術掛技比賽規則。
 - (三) 賽前資格鑑定檢測：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均以國術為準）經評定成績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或具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術段位一段以上資格者，未有上列合格者

不得參加擂台比賽。

(四) 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須於選拔當天上午 8 時起開始過磅，9 時截止過磅。體重不符報名級別規定者，以失格論(已取得成績名次保留，不得參加後續賽程)，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後續賽程，已取得成績名次全部取消)。

(五) 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須先經鑑定「國術拳術」，需演練各拳種門派，拳術鑑定合格者始可參賽。

(六) 拳術、兵器不得演練亞運暨各國際武術競賽套路。

二、掛技比賽：初級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震」，第二局為「磨壓」與第三局為雙手「掛擠」。

三、服裝規定：

(一) 有段者：選手需穿著規定國術比賽服裝(白色(七分袖無口袋)、黑色(細邊條不能超過 0.3 公分)中式漢裝、黑色燈籠褲、有段者請繫黑巾腰帶)。

(二) 無段者：選手需穿著規定國術比賽服裝(白色(七分袖無口袋)、咖啡色(細邊條不能超過 0.3 公分)中式漢裝、黑色燈籠褲、請繫咖啡巾腰帶)。

(三) 掛技擂台賽、拳術、兵器、對練比賽運動員應穿著依據大會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登場比賽，並視同棄權。

四、兵器規定：

(一) 長兵器：兵器立地長度超過耳朵(限槍、棍、大刀、斬馬刀，其餘屬於奇兵器)棍或握把需為木棍、鐵棍(不得使用白臘桿、藤棍桿)。

(二) 短兵器：直臂手握兵器長度過肩(不分各種類)。

(三) 奇兵器：長、短、小、軟、雙兵器(如九節鞭、流星錘、三節棍)。

(四) 不得使用亞運暨各國際武術競賽器械、鋁製、電鍍金各式兵器，對練如上述規定亦同。

五、器材設備：競賽場地採麗波墊材質，其器材及設備依據國術比賽規則暨掛技擂台規則辦理。

六、醫務管制：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捌、選拔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推薦 ABC 級證照(有效期間參加復訓裁判員)共同負責各項執行

工作。

二、申 訴：依據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2018 年 9 月之修訂版中華國際比賽規則，
拳術、兵器 第柒章 第十九條。掛技第捌章 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玖、選拔賽選手遴選：

一、拳術、兵器、對練：選拔各項成績依序排選出第一名入圍資格及第二名候補培訓
選手。

二、掛技：選拔各量級成績排序選出第一名入圍資格及第二名後補陪訓選手。

三、選手經選訓委員會，認為不足實力者，為未入圍及陪訓選手。

四、選拔各項尚有其它缺額必要性採用徵招資格如下：依據賽事等級擇優先排序，
曾參加 2 年內國武術總會全國聯賽、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中正杯及全民運動會、
世界賽國術項目各項（級）第一名者，經本委員會選訓委員會提前開會決定。

五、選拔正取運動員參加賽前總集訓如期完成報到，選訓委員立刻執行各項檢測，未能達到
標準者將會取消正取資格由候補遞補之，（檢測辦法另訂）。

拾、選拔賽教練及職員遴選：

一、培訓及代表隊教練：

依據選拔賽報名單位選手之總成績累計積分為最高者（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3 分，
第 3 名 2 分）累計為最高者男子、女子組教練各 1 位教練（拳術、兵器 1 人、掛技 1
人），持有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家級 C 教練證照以上（在有效期間參加複訓者），
成為培訓隊教練及助理教練。

二、台南市代表隊教練：經決選後確定為台南市代表隊，必須擔任培訓隊教練，教練無法
勝任由本委員會選訓委員提名積分第二高者依序遞補，再送台南市體育總會核備後
聘任之。

三、領隊人選應具有行政能力熱誠者擔任職務，由本委員會推薦之。

拾壹、本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